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8〕11号

关于表彰 济宁学院 2017 年度文明单位的决定

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2017 年我校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巩固省委专项巡视整改成果为契机，以“提精神、快发展”为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成功召开学校第一次党代会和全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扎实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实施“十项标志性特色工程”，举办建院升本十周年系列纪念活动，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争做“四有”好老师师德教育活动，

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志愿者服务活动，努力提高师生员工道德素质和学校文明程度，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突破，顺利通过2017年度省级文明单位复查，连续9年荣获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为充分展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丰硕成果，进一步调动全校师生员工参与文明创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水平，推动我校全面转型发展，根据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和《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按照《济宁学院省级文明单位考核管理实施细则》（济院党办〔2016〕25号）、《济宁学院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考核细则》（济院党办〔2010〕28号）和《济宁学院2017年精神文明建设目标责任书》，在各单位、各部门自查的基础上，通过考核、综合评定和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经研究决定，授予党委（院长）办公室等43个单位2017年度“济宁学院文明单位”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勇于开拓，不断创新，保持文明创建活动的生机和活力，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在全校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探索新形势下高校精神文明建设的新路子和新经验，为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创建省级文明校园再立新功。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教育全体师生，切实强化推进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认真学习借鉴

受表彰先进单位的经验，突出抓好师德师风和校风学风建设，不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7年度“济宁学院文明单位”名单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8年3月26日

附件:

2017年度“济宁学院文明单位”名单

序号	单 位	序号	单 位
1	纪委（监察处）	23	中文系
2	党委（院长）办公室	24	经济与管理系
3	党委组织部	25	文化传播系
4	党委宣传部（统战部）	26	外国语系
5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	27	教育系
6	离退休工作处	28	美术系
7	发展规划处	29	音乐系
8	教务处	30	数学系
9	科研处	31	物理与信息工程系
10	人事处	32	化学与化工系
11	审计处	33	生命科学与工程系
12	财务处	34	计算机科学系
13	安全保卫处	35	体育系
14	资产管理处	36	初等教育学院
15	国际交流合作处	37	学前教育学院
16	基建处	38	社会科学部
17	后勤处	39	大学外语教学部

18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	40	继续教育学院
19	工 会	41	图书馆
20	团 委	42	学报编辑部
21	信息管理中心	43	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
22	实验教学管理中心		